

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二次網路教學委員會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三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五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九日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 第一條 為符應教育部新一代數位學習政策、拓展本校數位學習發展範疇以及鼓勵本校教師投入 MOOCs(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與 SPOCs(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小規模限制性線上課程)課程之製作與施行，特制訂「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MOOCs 與 SPOCs 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 MOOCs 與 SPOCs 課程推動政策之擬定與實行由「網路教學委員會」統籌規劃審議，並由資訊網路中心數位學習組負責執行落實。
- 第三條 課程施行方式
- 一、MOOCs 課程
- (一)本辦法所稱之 MOOCs 課程，係指將已製作完成之數位學習教材上傳至本校指定之線上教學平台，並透過網際網路實行線上教學活動之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
 - (二)MOOCs 課程教材內容可以影音、簡報或動畫等多媒體方式呈現，並搭配線上作業、線上測驗、同儕互評或線上討論等方式來實行教學活動。
 - (三)每門 MOOCs 課程規劃至少 6 週(或至少 6 小時以上)，每一段教學單元內容應提供 1 個完整的學習概念，長度以 5-15 分鐘為原則，不鼓勵隨堂錄影畫面。
 - (四)MOOCs 課程不限授課對象，開放校內、外或者國際學員自由註冊選修。
- 二、SPOCs 課程
- (一)本辦法所稱之 SPOCs 課程，係指將已製作完成之數位學習教材上傳至本校指定之線上教學平台，並透過網際網路實行線上教學活動之小規模限制性線上課程。
 - (二)SPOCs 課程教材內容可以影音、簡報或動畫等多媒體方式呈現，並採取課堂面對面與線上自學的混成方式進行。
 - (三)每門 SPOCs 課程規劃至少 12 週(或至少每學分 10 小時以上)，每一段教學單元內容應提供 1 個完整的學習概念，長度以 5-15 分鐘為原則，不鼓勵隨堂錄影畫面。
 - (四)SPOCs 課程以校內註冊學生為主、跨校選修學生為輔(或依課程特性有人數限制之線上學生)，並結合本校正式學分課程來進行(包含：一般正式課程及遠距教學課程)，惟須遵守本校既有之課程實施規定。
- 第四條 課程教材製作與開課申請
- 一、申請對象：以本校專任教師為主，每門課不限一位老師，申請時須檢附「MOOCs/SPOCs 課程教材規劃書」(如附件一)及「MOOCs/SPOCs 課程教材版權切結書」(如附件二)。

二、申請時程：每年度五月三十一日前向資訊網路中心數位學習組提出申請(提出申請前須經各系所組及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截止收件後，由資訊網路中心數位學習組提送網路教學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出席會議說明，通過之申請案，必須依照以下課程教材實施類型規範之時限完成教材製作與上線：

(一)開放自由註冊修習之 MOOCs 課程：須於課程實施前一個月完成教材製作，並將成品送交資訊網路中心數位學習組彙整提報網路教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實施教學。

(二)結合校內正式學分之 SPOCs 課程：須於申請案通過之隔年度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教材製作，並將成品送交資訊網路中心數位學習組彙整提報網路教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實施教學。

第五條 課程教材製作與開課獎勵

一、課程教材製作獎助金：依據本校「數位學習教材製作獎助實施要點」辦理。

二、年度教師評鑑加分：課程教材製作品質優良且至少正式上線實施教學 1 次，經由網路教學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於年度教師評鑑中予以加分。

三、MOOCs 或 SPOCs 課程之開課時數，可合併計入教師個人之授課鐘點數，計算原則依據本校「教師鐘點費計算原則」辦理。

第六條 學分授予與修課證明

一、學分授予：校內學習者選修本校教師於本校指定之線上教學平台所開設之 SPOCs 課程且經本校校務行政系統選課成功，如由授課教師評定成績合格者，即取得該課程之學分。

二、修課證明：校內、外學習者選修本校教師於本校指定之線上教學平台所開設之 MOOCs 課程，如通過課程要求且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核發修課證明(酌收工本費)。

第七條 著作權與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

一、完成之 MOOCs 與 SPOCs 課程相關影音、簡報、圖像、音樂、動畫等等數位教材檔案，其智慧財產權悉歸本校所有，著作人格權則歸原影音、簡報、圖像、音樂、動畫等數位教材製作之教師所有。

二、凡經審核通過之 MOOCs 與 SPOCs 課程，其相關數位教材內容檔案之製作及使用，應屬教學活動及課程進行所需，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有涉及侵權或違法行為，悉由教材製作教師負責，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權利與義務

一、通過申請之教師，須參加本校舉辦之相關 MOOCs 與 SPOCs 課程研習會或成果發表會，分享心得與協助推廣。

二、本校 MOOCs 與 SPOCs 課程如有以授權方式提供外界使用時，其總收入以下列比例分配之：學校百分之八十，教材製作者百分之二十。原教材製作教師離職後，仍比照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網路教學委員會、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美和科技大學

MOOCs/SPOCs 課程教材規劃書

課程名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目 錄

| | |
|-----------------|---|
| 壹、課程教材基本資料..... | 1 |
| 貳、課程說明..... | 1 |
| 一、課程目標..... | 1 |
| 二、課程特色..... | 1 |
| 三、先備知識..... | 1 |
| 參、預期成效..... | 1 |
| 肆、課程單元設計..... | 1 |

美和科技大學 MOOCs/SPOCs 課程教材版權切結書

茲保證本人_____所開設之_____

MOOCs 或 SPOCs 課程，相關數位教材內容之創作或取得，並無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情事。如有因此而引發之糾紛、訴訟，願自負法律責任。

此致

美和科技大學

切結人（簽章）：

人事代碼：

任教單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